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2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67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附件(電子檔2個) (376470000A_114016749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1674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4月24日部退二字第1145818144號書函辦理，併檢附原書函影本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，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內涵，為公教人員最後在職等級之本(年功)俸(薪)額之15%；第5條第1項規定，公教人員之補償金於審定機關審定退休案或資遣給與案時併同審定，並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發放機關一次發給。次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於114年1月21日完成三讀，並奉總統於同年3月21日公布；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亦經行政院以同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核定，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據上，為利各發放(支給)機關計算發給114年1月1日以後退休(職)生效之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

人事室 收文:114/04/30



1140001519 有附件



金，爰銓敘部檢送「114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  2025/04/30 08:52:52

裝

訂

線

74